

司法部、外交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3年7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63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外交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情况？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维护我国海外利益，保障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领事保护与协助是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被侵犯或者需要帮助时，我国驻外外交机构代表国家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及提供协助的行为，是政府提供的一项重要公共服务，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人民安全的重要举措，在构建我国海外安全保护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对外交往日益扩大，“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走出去”，人民群众对政府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国际安全环境发生复杂深刻变化，各种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问题叠加，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更加重要和迫切。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有必要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总结提炼，制定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进一步提升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问：《条例》制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

坚持系统思维，明确各方面职责，强调预防和处置并重；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措并举维护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问：《条例》对各方面主体在领事保护与协助中的职责、义务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明确了外交部、驻外外交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外派人员的国内单位在领事保护与协助中的职责。一是外交部统筹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进行国外安全的宣传及提醒，指导驻外外交机构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开展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二是驻外外交机构依法履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开展相关安全宣传、预防活动，与国内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协调。三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为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必要协助。四是有外派人员的国内单位应当做好国外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有关处工作。同时，《条例》规定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遵守中国及所在国法律，尊重所在国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做好自我安全防范。

问：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领事保护与协助？

答：《条例》规定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正当权益被侵犯或者需要帮助时，可以通过外交部建立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或者向驻外外交机构寻求咨询和求助。《条例》明确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正当权益被侵犯、涉嫌违法犯

罪、无人监护、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困难、下落不明、意外受伤死亡、因重大突发事件人身财产受到威胁等情形下，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根据不同情形，驻外外交机构可以分别向驻在国有关部门核实情况、敦促依法公正妥善处理，协调国内外有关方面提供协助、提供相关信息和建议等。

问：《条例》在加强风险防范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对信息登记、安全预警、风险评估、安全宣传和指导培训等预防性领事保护与协助及相关工作作了具体规定。一是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在外交部或者驻外外交机构建立的信息登记平台上预先登记基本信息以便获取帮助。二是驻外外交机构建立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履责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安全宣传，指导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日常安全保护等工作。三是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应视情发布国外安全提醒；文旅部门会同外交部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机制，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等级，公开发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国外安全提醒，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提醒。四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国外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相关行业和人员国外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着重提高在国外留学、旅游、经商、务工等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五是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根据需要配备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有关中国公

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密切关注安全提醒，做好安全防范，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地区或者地区；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就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存在的安全风险，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提示。

问：在对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完善了各方面对领事保护与协助的支持保障，一是规定国家对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人员、资金等保障；地方政府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的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外派人员的国内企业用于国外安全保障的投入纳入企业成本费用。二是规定国家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紧急救援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三是规定对在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下一步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条例》是对我国领事保护与协助作出系统规范的行政法规，也是维护我国海外利益的行政法规，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下一步将重点加强三方面工作：一是以“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为依托，不断完善中央、地方、驻外使领馆、企业和公民相互联动的领事保护机制建设，积极打造海外平安中国。二是进一步强化安全预警、风险评估、预防和宣传及应急处置等各环节工作，坚决维护好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正当权益。三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理性看待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不断提升海外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向着网络强国阔步迈进

上接第一版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必须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实施《关于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意见》，广泛凝聚网络综合治理的工作合力；

出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等，为依法依规管网、治网、用网提供依据；

深入开展“清朗”“护苗”“净网”等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各类违法和不良信息，有力保障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

在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协同推进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推动实现互联网由“管”到“治”的根本性转变。

共建共享网络文明新风尚——

《征信疑云》《熊猫捉谣记》《地震谣言的那些事儿》……今年5月，第五届中国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在北京发布。60部入选作品以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揭示了谣言的危害性，帮助广大网民提高识谣辟谣能力。

网络文明是新形势下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网络文明建设需要全社会携手推进。

从积极举办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凝聚网络文明向上向善的社会共识，到连续举办中国网络诚信大会，积极营造守信互信、共践共行的良好社会氛围，再到《抵制网络谣言 共建网络文明》倡议书》发布，倡导全社会共管共治网络谣言、共建共享网络文明……

如今，全社会共建共享网上美好精神家园的新格局正在形成。

亿万人民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手机银行、扫码支付、网上政务、直播带货、云游博物馆……如今，小到居家出行，大到政务服务，信息化和数字技术深刻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

“网信事业要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言简意赅。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作出部署。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的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适应人民新期待，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国

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2023年6月1日，网络安全法施行六周年。这部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治理网络诈骗、实施网络实名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成为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不断完善网络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明显增强。

从颁布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战

略文件；到出台《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建立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一批重要制度；再到制定发布367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推动发布多项我国主导和参与的国际标准……我国网络安全“四梁八柱”基本确立。

互联网通达亿万群众，连接党心民心。聚焦关键授权，过度索权等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2019年以来，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有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自2014年以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每年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网络安全理念、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网络安全技能，有力推动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的提升。

网络空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竞争。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加快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进程，推进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

2016年6月，《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印发，提出加快开展网络安全学科专业和院系建设，创新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已有60余所高校设立网络安全学院，200余所高校设立网络安全本科专业。

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武汉市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积极探索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新机制新模式。工信部和北京市共同打造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重点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发展，网络安全核心技术突破、实施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计划……

网络无边，安全有界，在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网络安全防线正在高高筑起。

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互联网让世界变成了“地球村”，各国在网络空间休戚与共。

面对数字化对人类社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携手走出一条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数字经济活力迸发、数字治理精准高效、数字文化

繁荣发展、数字安全保障有力、数字合作互利共赢的全球数字发展道路，加快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彰显负责任大国的勇毅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网治理，在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日益提升，中国理念、中国主张、中国方案赢得更多认同和支持。

发布《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签署《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合作与发展倡议》，发起“中非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倡议”等，促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改革完善；举办全球发展倡议数字合作论坛、亚太经合组织数字经济研讨会、中国—东盟信息港论坛、中俄网络媒体论坛等，持续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

今年5月，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成果自动征集，作为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峰会的一项重要内容，领先科技成果发布展示活动旨在引领科技前沿创新，倡导技术交流合作，对世界互联网科技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自2014年起，世界互联网大会连续9年在美丽水乡乌镇举办，发布了《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概念文件、《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等一系列重要成果，搭建中国与世界互联互通的国际平台和国际互联网共享共治的中国平台；关于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四个共同”等中国智慧，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

2022年7月12日，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在北京成立，搭建全球互联网共商共建共享平台，推动国际社会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共迎安全挑战，共谋发展福祉，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回首过往，自1994年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短短30年，我国形成了全球最大、生机勃勃的数字社会，网民规模超10亿，电子商务交易额、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居全球第一……一连串的“了不起”，见证了一个网络大国砥砺奋进的铿锵足音。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中国人民在迈向网络强国的道路上阔步前进，激荡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蓬勃力量。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学习宣传陈旭同志先进事迹

上接第一版

通知指出，要学习陈旭同志恪尽职守、实干担当的敬业精神，始终保持奋进姿态。要求求真务实、勤勉尽责，深钻精研业务，练就过硬本领，努力创造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通知强调，要学习陈旭同志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始终保持纯洁本色。要感恩奉献，有担当，自觉加强思想淬炼和政治历练，严守纪律规矩，保持清正廉洁，自觉抵制各种诱惑，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通知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维护公平正义

上接第一版

结合会商情况，应勇指出，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各项检察业务在以往良好基础上持续健康发展，稳中求进，成效明显，但也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要加强如下指导和引导。刑事检察要切实履行好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侦查和法律监督等基本职能，关键是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刑事执行检察要严格落实“两高三部一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减假暂”案件的监督。民事检察要提高履职能力，加大办案力度，更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司法需求。行政检察要在充分、有力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的基础

司法部举办司法行政系统立法人员培训班

本报讯 记者赵婕 近日，司法行政系统立法人员培训班在贵州遵义市委党校举办。培训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立法工作人员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行政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发展完善。

此次培训为司法部重新组建以来首次举办。培训班注重理论性、实践性和针对性，安排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围绕新修改的立法法原则、规定和精神，各

领域行政立法的工作重点和成果以及备案审查工作实践进行授课，涵盖立法原理、立法制度和立法技术等内容。在课堂教学之外，还充分运用现场教学、经验交流、分组讨论等形式，促进学员交流、启发学员思考。学员一致认为，授课内容贴近行政立法工作实际，非常实用，纷纷表示要将培训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贡献力量。

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振江出席并为学员开班授课。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部分设区市的司法局从事立法工作的同志共28人参加了培训。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湖北政法机关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要求 学干相长巩固平安稳定良好态势

本报讯 记者胡新桥 刘志月 湖北省委政法委近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全体会议暨政法机关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听取省直政法单位主题教育和工作情况汇报，推进下一阶段主题教育，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菊华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第十巡回指导组组长郭忠烈到会指导。

肖菊华强调，要按照中央部署和湖北省委要求，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慎终如始抓好铸魂工程，做好调查研究“后半篇文章”，扎实抓好检视整改，高标准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要坚持学干相长，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持续巩固湖北平安稳定良好态势，要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强化正风肃纪，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湖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徐文海，省高院院长游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明显。

新疆兵团政法系统专题党课指出 锻造忠诚担当新时代兵团政法铁军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雪冰以“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锻造新时代兵团政法铁军”为主题，为兵团政法系统党员、干警上专题党课。

朱雪冰指出，要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推进“大学习、大练兵、大提升”常态化制度化，严于律己、严防死守，严明所纪，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从思想源头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以案明纪，以案促改，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立足实践实用实效，全面提升专业化能力，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兵团政法铁军。

辽宁高院调研座谈会强调 总结经验推动工作举措取得实效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座谈会。辽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与参训的128名中基层法院领导干部面对面交流，共同查找制约辽宁法院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和“短板”，共商高质量发展举措，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会议指出，要找准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坐标点”。把握工作重点，找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着力点”，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抓住服务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主线，锚定“上台阶、创一流”定位，深化“精管理、抓改革、强科技、重基

层、提素能”五项重点工作，做实“有信必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诉源治理、司法建议等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聚焦职责使命，不断锤炼领导干部能力素质“金刚钻”，要提升政治能力，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教育引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与大局相关、与民心相连，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要改进思维方式，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提高领导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及时正确作出判断、带头推动工作落实，善于总结经验教训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鄱湖水美 江豚逐浪

上接第一版 并在县上联合执法中心设立驻点办公室，针对常态会商、联络协调、线索移送等方面，做好工作衔接，形成监督管理保护合力。

2020年以来，永修县检察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7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3件，线索移送函1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7件。

“有了检察院的专业支持，我们履职更有信心、更有底气。”永修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蔡隆坚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江西省检察机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一体推进惩治犯罪，保护公益、修复生态和溯源治理，有力维护长江鄱阳湖区水域生态安全，推动长江江豚大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余干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刑事检察职能，坚持全链条打击鄱阳湖非法捕捞行为，依法打击运输、销售非法渔获物等上下游犯罪，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对农贸市场、农家乐、餐馆等收购、销售野生鱼的行为进行清查，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氛围。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注重宣传教育，在鄱

阳县莲湖乡龙口村江豚保护法治广场，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法检“两长”同庭履职，数百村民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检察官开展以案释法，发放公益诉讼宣传手册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40余人次，提升人民群众保护江豚生存环境的意识，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鄱阳湖水域存在大量电鱼，沿堤岸走向呈线性分布，最长单条电鱼超过150米，部分地窝内有虾、蟹、蚌类等被困生物体，对湿地环境和渔业资源造成严重破坏，因水位上涨后，清理和恢复的难度将大幅上升，该院充分发挥诉前磋商的效率价值，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鄱阳湖“四清四无”联合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60余人次，工作人员1000余人次，清理湖区废弃网具4000多组，清理多年来沉积地笼逾万米，查获销赃违法捕捞船24艘。

为恢复湖区生态环境，南昌市检察机关联合有关单位，利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联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同受损湖区投放鱼苗25万尾。日前，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